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六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區議會議員研究文件中列出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A 條列明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大會上，區議會主席邀請 42 名沙田區議員就區內的交通運輸議題，例如：電單車泊車位、單車泊車位、的士站或的士上落客位情況、優化小巴士設施等，收集市民的意見及提供建議應對方案。各區議員及後透過家訪、問卷和街站等社區參與方式收集區內市民意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前提交書面報告，包括主流意見、值得關注之處和建議應對方法等。

二零二五年工作成果

3. 經過整理和歸納後，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沙田區議會大會匯報了區議員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並邀請運輸署和路政署作跟進。隨後，沙田民政處亦與運輸署和路政署就增加區內電單車和單車泊車位的工作保持密切溝通，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沙田區議會大會匯報了有關可落實和可作進一步研究的電單車和單車泊車位之詳情。

二零二六年地區關注的議題

4. 政府致力推動和促進有效的大廈管理，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提供法律框架以及一系列支援服務，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和妥善維修的責任。為配合政府在地區推展相關工作，沙田區議會主席經考慮後建議本年就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住宅大廈管理問題收集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所收集的意見摘要，以便尋找合適的應對方案。

5. 有關大廈管理議題包括 -

- (i) 強化物業管理公司的安全責任；
- (ii) 優化消防、電力、供水和升降機裝置等的管理、保養與資訊透明度；
- (iii) 提高大型維修工程的安全管控；以及
- (iv) 透過科技應用提升安全管理。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按《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第 18 段(三)，就上述大廈管理議題以合適方式收集地區層面的意見，並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區議會主席報告。

沙田民政事務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六年五月